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来访。承办国家信访局及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市信访局及省、市有关部门转送、交办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2、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定的建议。3、督促检查中、省、市、区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中、省、市、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各镇（办）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4、承办上级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中省市信访机构及有关部门转送、交办的群众信访事项，接待并协调处理来市、赴省、进京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等信访事项。5、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研究、起草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地方性政策和政府规章草案，推动中、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区内党政机关和单位的信访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6、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7、承担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8、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9、承办区

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做好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二）内设机构

信访局机构设置：区信访局行政编制 1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设正科级信访督查专员 1 名（由区信访局领导兼任），副科级信访督查专员 1 名。下设办公室、来信来访接待股、信访督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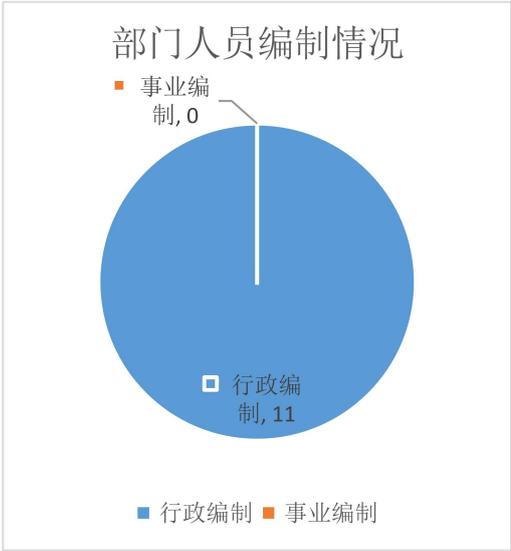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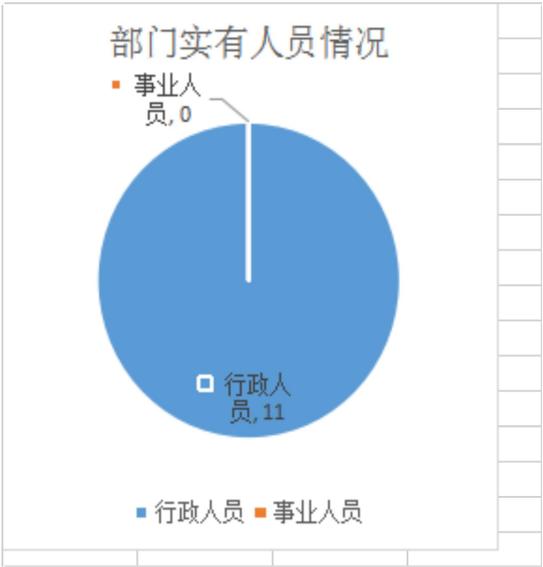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如图 1、图 2）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在职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图 1)



(图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6.9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9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2、其他支出	0.00
		23、债务还本支出	0.00
		24、债务付息支出	0.00
		25、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00
本年收入合计	293.98	本年支出合计	261.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07
收入总计	298.98	支出总计	29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93.98	29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98	286.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6.98	286.9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76.98	276.98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00	7.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7.00	7.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86.9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90	254.90	
2、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7.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23、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7.00		7.00
本年收入合计	293.98	本年支出合计	261.90	254.90	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5.0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37.07	37.07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286.98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98.98	支出总计	298.98	291.97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54.90	168.97	156.34	12.63	85.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90	168.97	156.34	12.63	85.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254.90	168.97	156.34	12.63	85.9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0.00	0.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9.90	168.97	156.34	12.63	8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68.97	156.34	12.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34	156.3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20	51.2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04	65.04	0.00	
30103	奖金	19.91	19.9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5	13.8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	6.1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2		12.22	
30201	办公费	0.27		0.27	
30205	水费	0.24		0.24	
30206	电费	0.26		0.26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		7.44	
310	资本性支出	0.41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1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0.50		0.50					
决算数	0.50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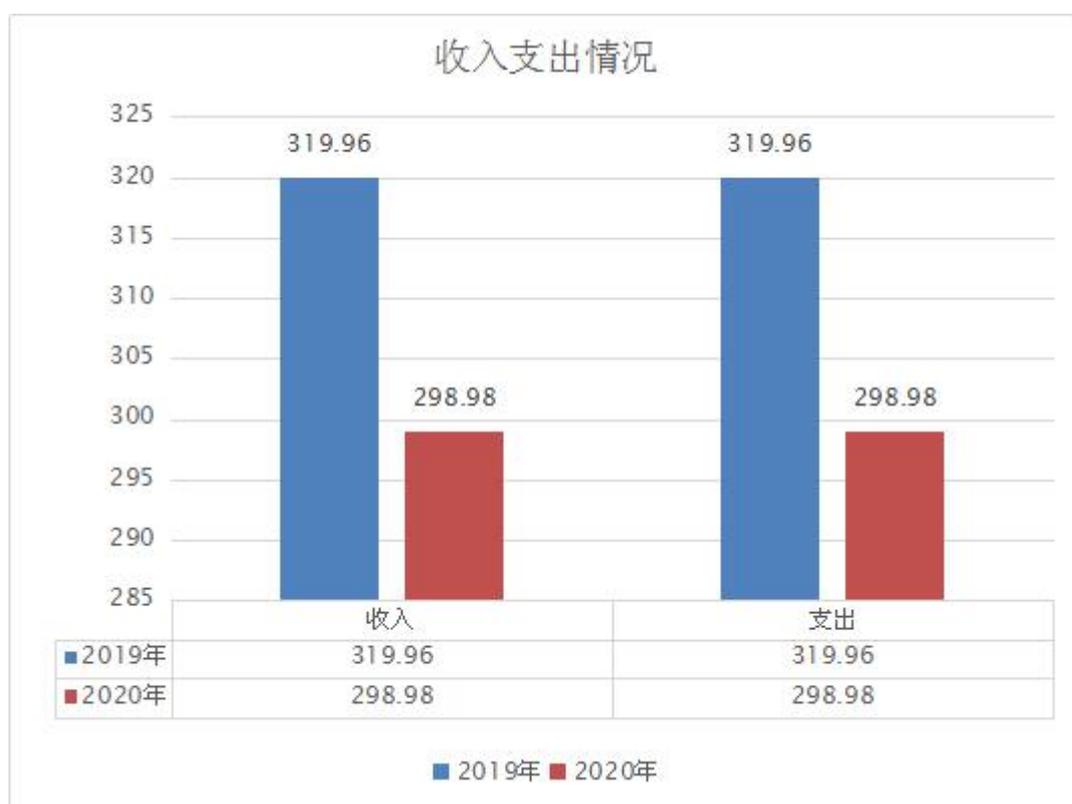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如图 3）

2020 年本部门收入 298.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98 万元，下降 6.5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争取上级部门信访疑难资金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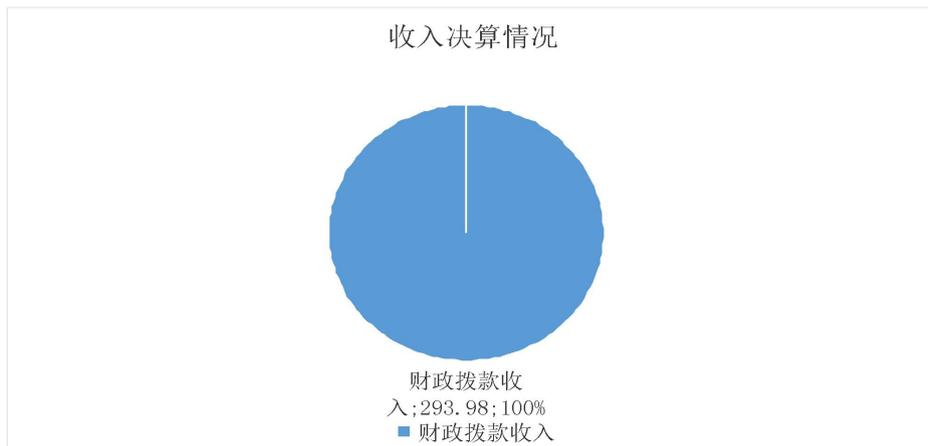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支出 298.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98 万元，下降 6.56%，主要原因是：一是争取上级部门信访疑难资金项目减少，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图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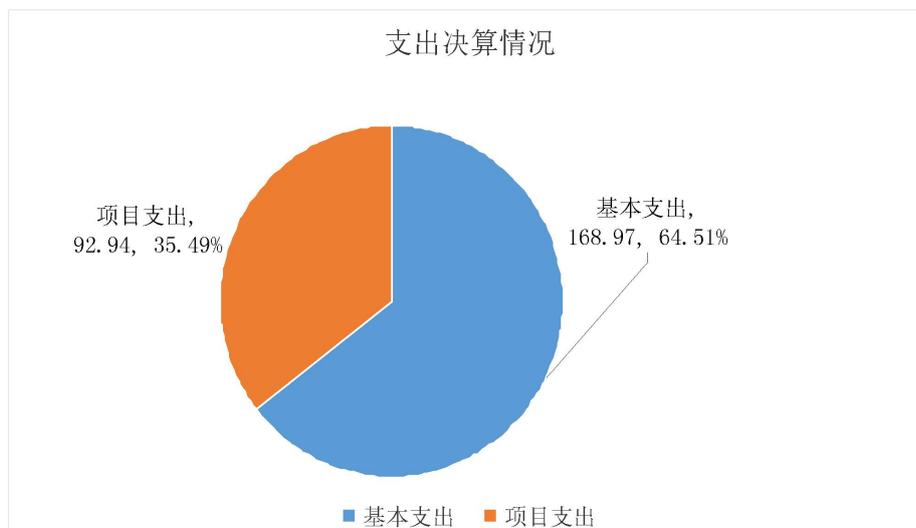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合计 293.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3.98 万元，占 100%。



(图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图 5)

2020 年支出合计 261.9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68.97 万元, 占 64.51 %; 项目支出 92.94 万元, 占 35.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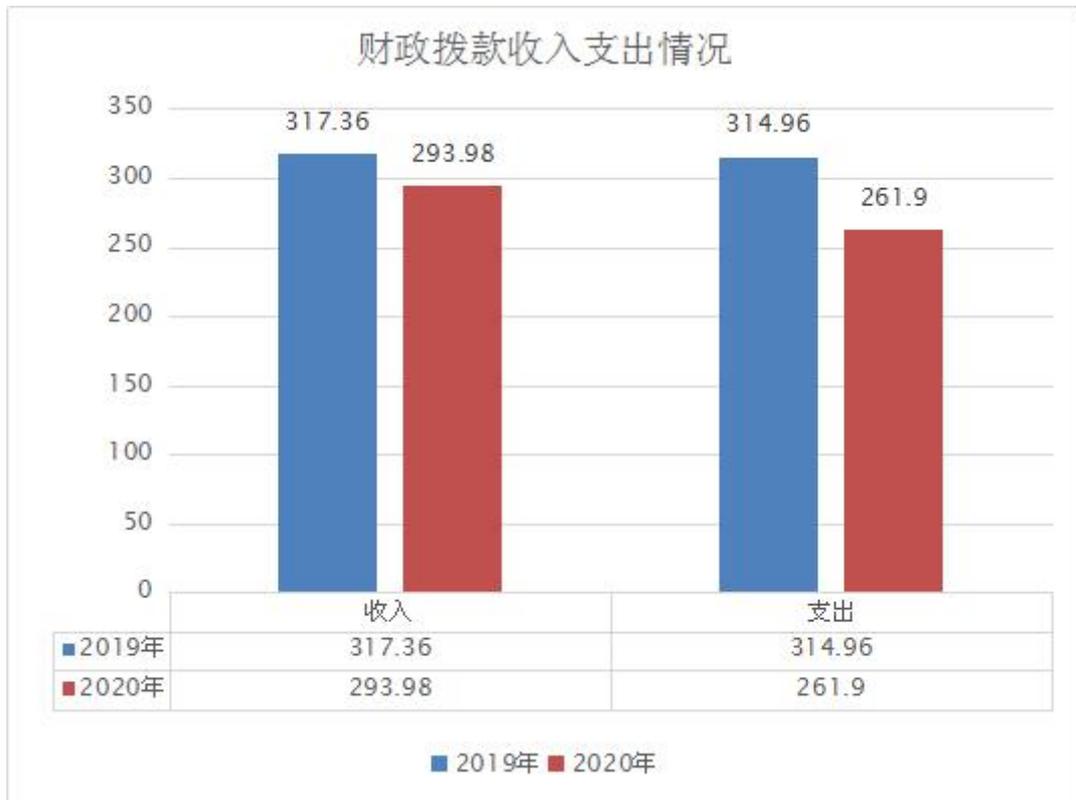


(图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图 6)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93.9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3.38 万元, 下降 7.37 %, 主要原因是: 一是争取上级部门信访疑难资金项目减少, 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61.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06 万元，下降 16.85%，主要原因是：一是争取上级部门信访疑难资金项目减少，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图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图 7)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 254.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06 万元，减少 19.07%，主要原因是：一是争取上级部门信访疑难资金项目减少，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图 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46 万元，调整预算为 28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82%。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77.46 万元，调整预算为 28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6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结转下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56.3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2.63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156.3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6.3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51.20 万元、津贴补贴 65.04 万元、奖金 19.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2.63 万元，主要包括：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27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0.26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维修维护费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4 万元。2、资本性支出 0.41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0.4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100%。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支出金额	0	0	0	0.5	0.5
占比 (%)	0%	0%	0%	100%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没有产生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公车保有量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所以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相关费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车辆已于 2015 年 7 月封存，2016 年 3 月过户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所以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5 批次，49 人次，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简会议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追加经费。

2020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追加经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8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3万元，完成预算的84.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2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5.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0年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脱贫攻坚及业务经费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脱贫攻坚及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区委、区政府脱贫攻坚整体部署，紧紧围绕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先后派驻 3 名驻村工作队员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和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时没有。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取得更好实效。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脱贫攻坚及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脱贫攻坚扶贫工作，确保驻村扶贫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工作，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和各项工作。			按照区委、区政府脱贫攻坚整体部署，紧紧围绕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先后派驻3名驻村工作人员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和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包村队伍人数	13人	13人	
			包村数	1个	各项工作验收合格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收支的平衡情况以及支出调整的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2月31日前	100%	
		成本指标	补足资金	5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发挥工作效率，巩固汉山村脱贫成效，完成信访工作。	驻村人员积极性提高，汉山村脱贫攻坚时效提高，扶贫工作验收要求。	完成各项工作并验收合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村工作队发挥工作效率，巩固汉山村脱贫成效，完成信访工作。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包联贫困群众对本部门扶贫工作的满意度。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 万元，执行数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疫情发生后，信访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中心的安排，到一线高速路口和火车站进行 24 小时疫情防控值班，并对到区政府上访群众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并发放口罩，对接访大厅每天进行消毒 2 次以上，确保办公公共场所安全，切实维护我区正常的办公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时没有。下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取得更好实效。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	7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	7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购买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护物资,惠及本单位及上访群众3250余人,保障本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各项工作有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部门数及人数	部门1个,本部门全体人员及上访群众3250余人。	1个	
		质量指标	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按期完成本部门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全部用于本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7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疫情防控措施,提升工作效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完成信访工作的社会效益情况	有效阻断疫情蔓延,防止疫情传播,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畅通信访渠道、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维护各级政府正常的办公秩序和社会稳定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强疫情防控措施,提升工作效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群众和各级党委政府对信访工作的满意率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7.09 万元，执行数 3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化解信访积案，减少积案存量。化解无头案、钉子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时没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时没有。下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取得更好实效。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7.09	34.39	60.24%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7.09	34.39	60.24%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争取上级财政资金60.12万元，用于化解信访积案，减少积案存量。化解无头案、钉子案。			化解信访积案，减少积案存量。化解无头案、钉子案19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部门）专项资金案件	19件	19件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geq 95\%$	98%		
			信访事项按时办结率	$\geq 95\%$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到位	12月31日前	按时拨付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到省集体访滞留率	$\leq 10\%$	有效控制		
			进京非访滞留率	$\leq 10\%$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信访驻京工作相关工作的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良好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各级党委政府对信访工作的满意率	$\geq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信访业务工作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维护我区正常的办公秩序。全年 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全区信访扩大会议 4 次约 240 人次；印制信访条例约 2500 册、信访制度发放到全区镇村；接待来区上访群众 1076 批 2567 人次；受理上级批转信件和本辖区群众来信来访 1612 件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时没有。下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取得更好实效。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信访业务工作经费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16.55	82.75%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0		16.55		82.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财政资金20万元，用于完成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维护我区正常的办公秩序。			完成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维护我区正常的办公秩序。全年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全区信访扩大会议5次约370人次；印制信访条例约2500册、信访制度发放到全区镇村；接待来区上访群众1145批3254人次；受理上级批转信件和本辖区群众来信来访1912件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做好全国及省、市重要铭感时期信访维稳工作		区内30元/人.天，市外470元/人.天，北京530元/人.天	按中、省、市要求完成		
			信访工作会议相关数量		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不少于2次、2天、约240人次	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不少于3次、2天、约170人次		
			接待群众来访相关数量		按本年实际发生量完成	1145批3254人次		
			协调、督办、化解信访疑难案件相关数量		按本年实际发生量完成	74件，受理化解率100%		
		质量指标	信访工作质量要求		受理上级批转信件和本辖区群众来信来访1912件次	100%		
			专项资金使用质量要求		20万元	按规定使用		
		产出指标	2020年信访工作会议、宣传、案件督办及信访疑难问题化解等工作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时完成		
			2020年信访工作会议、宣传、案件督办及信访疑难问题化解等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信访工作的支出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信访会议费定额标准		120元/人.天	按标准执行		
			差旅费定额标准		区内30元/人.天，市外470元/人.天，北京530元/人.天	按标准执行		
			实际支出控制		≤20万元	20万元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		相符	相符		
			支付标准符合规定		符合	符合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的匹配			匹配	匹配				
		项目经费收支的平衡情况以及支出调整的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信访工作的社会效益情况		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畅通信访渠道、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维护各级政府正常的办公秩序和社会稳定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信访工作的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良好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各级党委政府对信访工作的满意率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5、信访驻京工作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按期办理上级交办信访事项；控制进京非访和越级上访，通过驻京工作组对上访人员劝返等工作，切实维护我区对外形象和本区正常的办公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时没有。下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取得更好实效。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信访驻京工作组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控制进京非访和越级上访，通过驻京工作组对上访人员劝返等工作，切实维护我区对外形象和本区正常的办公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驻京劝返		控制进京非访和越级上访，通过驻京工作组对上访人员劝返等工作，切实维护我区对外形象和本区正常的办公秩序。	无滞留无反流		
		质量指标	坚持对非正常访和异常访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控制进京非访的工作质量要		≤4人次	1人次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信访工作占年目标任务的百分比		≥95%	98%		
		成本指标	指标1：差旅费定额标准		区内30元/天，市外470元/人.天，北京530元/人.天	按标准执行		
			指标2：实际支出控制		≤30万元	30万元		
			资金结转结余率		0%	0%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		相符	相符		
	支付标准符合规定		符合	符合				
	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的匹配		匹配	匹配				
	项目经费收支的平衡情况以及支出调整的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信访工作的社会效益情况		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畅通信访渠道、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维护各级政府正常的办公秩序和社会稳定。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信访工作的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良好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各级党委政府对信访工作的满意率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信访局

自评得分: 92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受理上级转来和辖区内群众来信, 接待群众来访, 认真听取和如实反映群众意见; 及时向有关地方, 职能部门转办信访案件, 催办和了解处理结果; 对跨地区、部门的有关信访案件, 协调落实处理单位, 牵头或直接查处一些无口可归的疑难案件以及领导批示给信访局查处的案件; 受理上级领导批转信件和本辖区群众来信来访及越级上访。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支出合计298.98万元(基本支出169.89万元; 项目支出共5个, 资金119.09万元)。其中信访工作经费资金20万元, 信访驻京工作组经费资金30万元, 争取上级解决疑难信访专项资金57.09万元, 抗疫国债资金7万元, 脱贫攻坚及业务经费资金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加强源头预防, 实现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坚持认真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 敞开大门接访, 带案下访。把信访积案、“三跨三分离”案件、越级访、集体访问题, 作为接访下访的主要内容, 下功夫化解, 确保把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 把信访群众有效吸附在当地。2、创新信访工作机制, 加强矛盾源头治理, 持续整治信访秩序, 营造规范有序的信访环境。3、改进社会治理方式, 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 确保到北京非接待场所上访、赴省上访、到市访量持续下降。4、加大领导干部“四访”和包案化解工作力度, 注重源头防范和基层基础工作; 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涉访违法行为, 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5、完成汉山街道办汉山村脱贫攻坚包村工作任务。6、接待群众来访, 办理来访、上级访转事项; 办理群众来信; 办理网上投诉; 做好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敏感时期信访维稳工作; 排查交办重点信访案件; 开展督查督办工作, 化解疑难信访案件, 推动案结事了。7、实行财政绩效评价、财政资金管理等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95%	89.09%	7	增加临时工作任务未完成, 资金结转下年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65.66%	0	增加临时性工作任务调整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50%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8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情况符合规定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财务管理规定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项目产出 (4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10	<p>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程度。</p> <p>实际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工作数。</p> <p>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本年度计划完成工作数。</p>	<p>实际完成率 ≥ 100%的,得10分。</p> <p>实际完成率 ≥ 90%的,得8分。</p> <p>实际完成率在80%(含)和90%之间,得6分。</p> <p>实际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实际完成率 < 70%的,得0分。</p>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	≥ 100%	100%	10		
		完成及时率 (10分)	10	<p>完成及时率 = (规定时限内完成实际工作数 / 规定时限内计划完成的工作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完成工作任务时效。</p> <p>规定时限内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实际工作数。</p> <p>在规定时限内计划完成的工作数: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计划完成的工作数。</p>	<p>完成及时率 ≥ 100%的,得10分。</p> <p>完成及时率 ≥ 90%的,得8分。</p> <p>完成及时率在80%(含)和90%之间,得6分。</p> <p>完成及时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完成及时率 < 70%的,得0分。</p>	完成及时率 = (规定时限内完成实际工作数 / 规定时限内计划完成的工作数) × 100%	≥ 100%	100%	10		
		质量达标率 (10分)	10	<p>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p> <p>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完成质量达标的实际工作数。</p> <p>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在计划完成的工作数。</p>	<p>质量达标率 ≥ 95%的,得10分。</p> <p>质量达标率在85%(含)和95%之间,得8分。</p> <p>质量达标率在7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质量达标率 < 70%的,得0分。</p>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	≥ 98%	99%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项目产出 (4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分)	10	重点工作办结率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 交办或下达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办结的比例。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部门(单位)完成重点工作实际数。 交办或下达数: 部门(单位)交办或下达的工作数。	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的, 得1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在85%(含)和95%之间, 得8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在7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 70%的, 得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 交办或下达数) × 100%	≥ 95%	100%	10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10	完成信访工作及实施专项工作的预期社会效益达标率	达标率 ≥ 95%的, 得10分。 达标率在85%(含)和95%之间, 得8分。 达标率在70%(含)和85%之间, 得6分。 达标率 < 70%的, 得0分。		≥ 95%	98%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1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信访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 ≥ 95%的, 得10分。 满意度在85%(含)和95%之间, 得8分。 满意度在70%(含)和85%之间, 得6分。 满意度 < 70%的, 得0分。	群众和各级党委政府对信访工作的满意率	≥ 95%	98%	1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2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93.98 万元，执行数 26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9%。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保障了部门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和当年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时没有。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科学预算，统筹安排，减少预算执行偏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